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

承辦單位：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
收文字號：

機關地址：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

聯絡人：陳昱宏

聯絡電話：02-89669870 #2208

電子郵件：wra10093@wra10.gov.tw

傳 真：02-89668572

會辦單位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工字第10701007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0203說明會會議記錄.pdf、1070203說明會.pdf

主旨：檢送107年2月3日「景美溪草地尾護岸加高工程」說明會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107年1月29日水十工字第107010047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會議結論(四)，民眾建議既有兩支流排水渠道護岸一併加高乙節，查屬新北市權管範圍，建請新北市政府研議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、新北市深坑區萬順里辦公處、榕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捷暉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工務課、規劃課、管理課、草地尾工務所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

「景美溪草地尾護岸加高工程」

施工說明會

出席人員簽名冊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時 間	107 年 02 月 03 日 下午 2 時 00 分		地 點		
主 持 人	曾 鈞 敏		記 錄	陳 昱 宏	
出席人員	單 位	職 稱	簽名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	備 註
	新北市政府水利局	技士	陳		
	新北市深坑區公所				
	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萬順里辦公室	里長	楊 得		
	榕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徐 意		
			蕭 木		
			劉 堃		
	捷暉營造有限公司		周 堯		
			高 永		
	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				
			謝 昌		
			林 宏		
			陳 鴻		
			江 宜		
			游 偉		

「景美溪草地尾護岸加高工程」

施工說明會

出席人員簽名冊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	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	備	註
1	林	林	21		
2	林	林	22		
3	楊	楊	23		
4	林	林	24		
5	林	林	25		
6	陳	陳	26		
7	林	林	27		
8	何	何	28		
9	黃	黃	29		
10	楊	楊	30		
11	江	江	31		
12	黃	黃	32		
13	洪	洪	33		
14	鄭	鄭	34		
15	張	張	35		
16	林	林	36		
17	林	林	37		
18			38		
19			39		
20			40		

「景美溪草地尾護岸加高工程」

施工說明會會議紀錄

(一) 會議日期：107 年 02 月 03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(二) 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349 號

(三) 主持人：曾局長鈞敏

記錄：陳昱宏

(四)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出席人員名冊)

(五) 主持人致詞：

(六) 主辦單位說明：(詳附簡報資料)

(一) 本工程前於設計階段即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，會議紀錄並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水十工字第 10601056400 號函送各單位在案。

(二) 本工程依上述說明會意見修正設計後，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開工，惟本局近日陸續接獲民眾反應建議修正施工方式，為期凝聚地方共識據以執行，爰再次召開本次施工說明會。

(七) 會議討論事項：(略)

(八) 結論：

(一) 感謝民眾及各方代表所提出之寶貴意見，有關本次所提「景美溪草地尾護岸加高工程」(以下簡稱本案)斷面型式說明，今日與會民眾已能大致了解並多表示支持。

(二) 本案橋梁下游側護岸及路面依原設計型式與既有路面銜接；橋梁上游側護岸及路面則配合橋梁抬高之高程漸變至現有路面約 0K+210 處，與既有路面銜接為原則；後續路面不予抬高，僅加高既有堤防至計畫堤頂高，加高之堤防將進行適當的綠美化。

(三) 本案路面抬高範圍內如有逃生需求者，逃生梯之規格統一制訂，惟與兩端之連接方式及位置，依民眾實際需求個別調整。

(四) 另有關民眾建議兩排水渠道之護岸一併加高，因屬新北市政府轄管範圍，本局將函請新北市政府研議辦理。

(九) 散會：107 年 02 月 03 日下午 4 時 30 分(以下空白)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相片紀錄(1/2)

案由：景美溪草地尾護岸加高工程施工說明會



說明：說明會情形。



說明：說明會情形。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相片紀錄(2/2)

案由：為辦理「景美溪草地尾護岸加高工程委託設計服務」基本設計階段地方說明會。



說明：施工現場說明。



說明：民眾建議兩排水渠道之護岸一併加高位置。



景美溪草地尾護岸加高工程

說明會

監造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
第十河川局草地尾工務所
設計單位：榕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

經濟部水利署

說明會歷程

2017/10/26 說明會





簡 報 內 容

- 壹、加高緣由
- 貳、工程範圍
- 參、原方案說明
- 肆、其他方案說明



壹、加高緣由

本工程範圍

老實小鎮工程
(已改善完成)



目前堤頂比改善堤頂高度後的老實小鎮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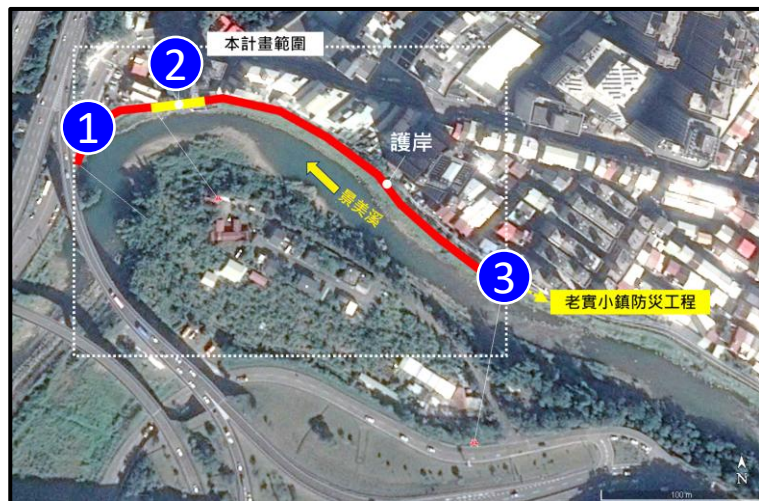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加高緣由



蘇迪勒颱風淹水情形

貳、工程範圍

護岸長約300公尺，橋梁長約50公尺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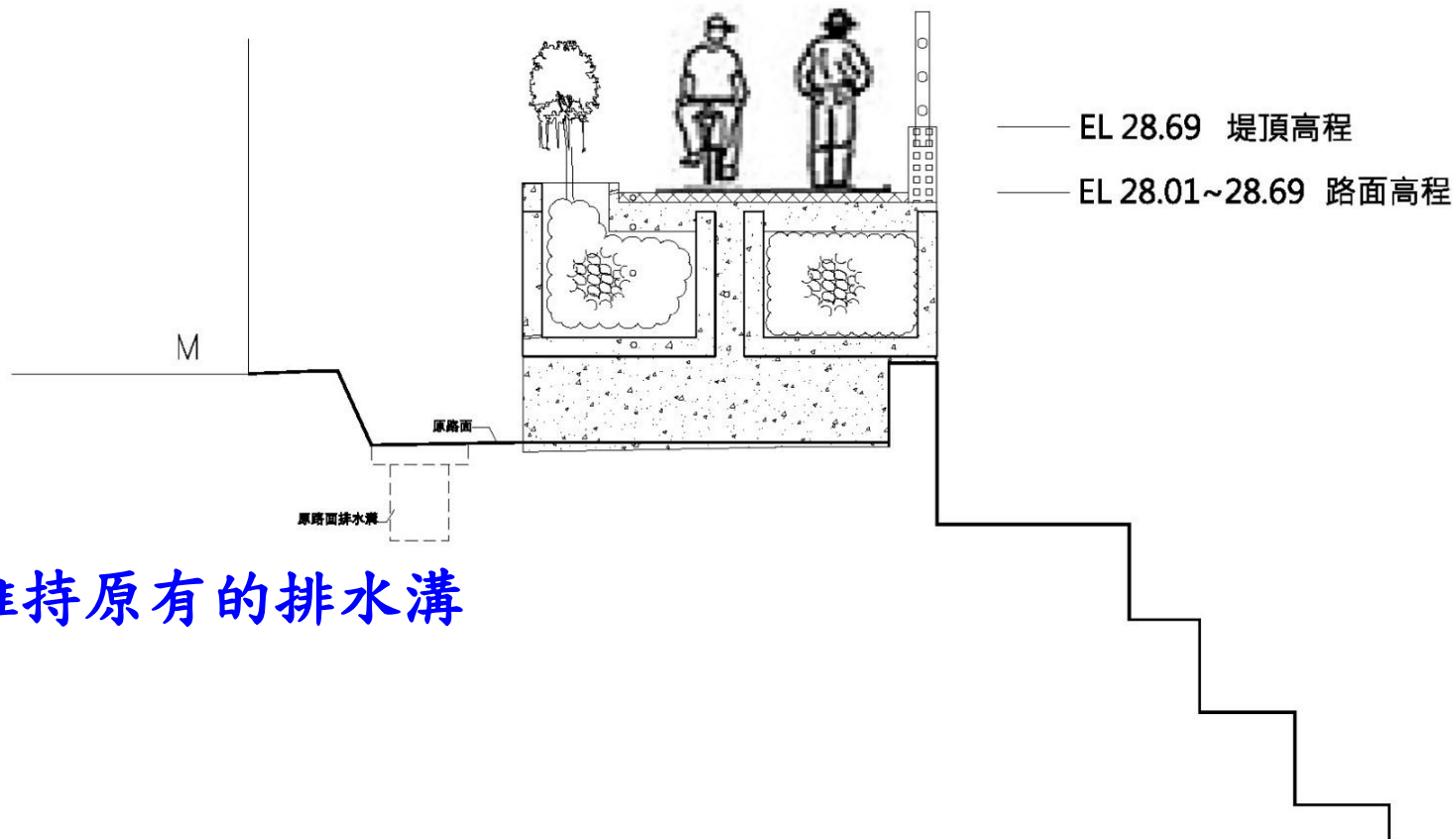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原方案說明

- 1 堤頂及路面與已改善完之工程(老實小鎮工程)為同一標準
- 2 維持防汛道路之河岸景觀
- 3 堤防與道路共構
- 4 維持原有排水溝



參、原方案說明

➤ 目前方案斷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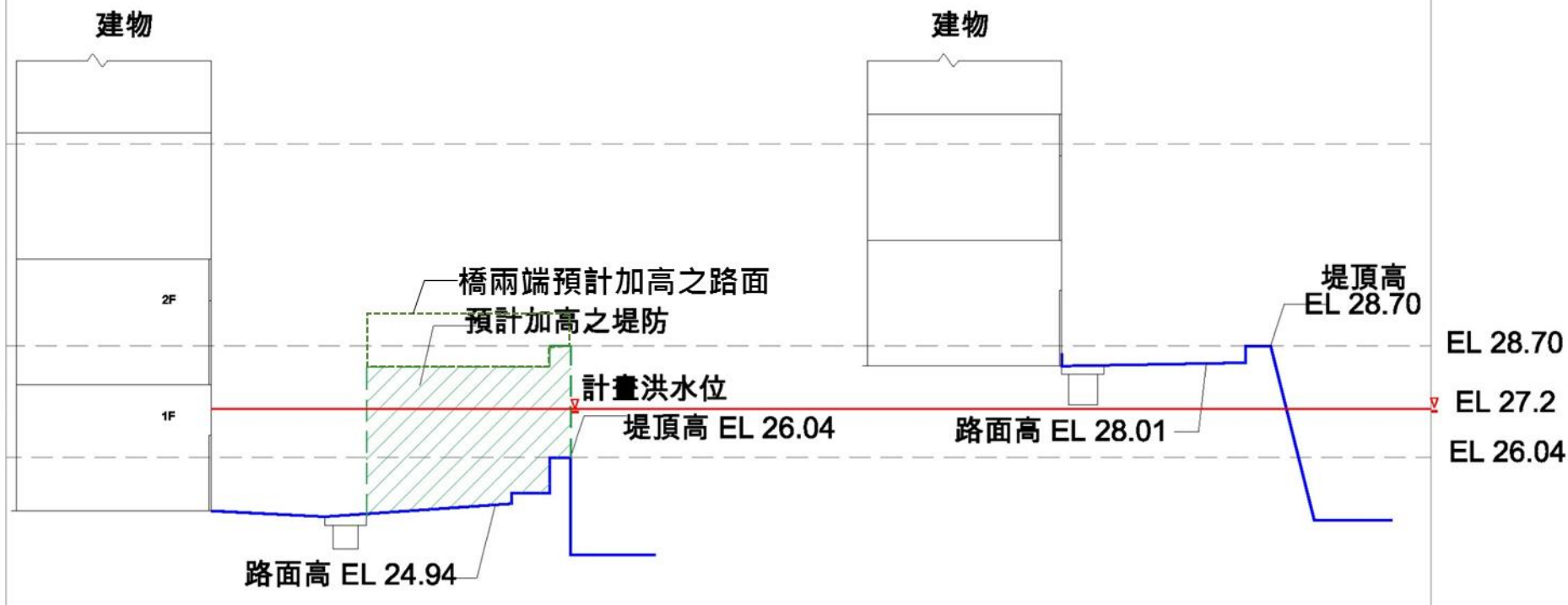
維持原有的排水溝

參、原方案說明

➤ 加高高度

本計畫堤防

已改善完堤防(老實小鎮)



參、原方案說明

➤ 加高高度



橋梁加高 4.71~4.85公尺

路面加高 0.1~4.7公尺

參、原方案說明

➤ 橋梁抬高之影響



參、原方案說明

► 路面抬高之影響



1樓進出不受影響，惟部份住戶視野受到影響

參、原方案說明

➤ 路面抬高之影響



抬高後，部份1樓住戶之視野



參、原方案說明

➤ 路面抬高之影響



綠美化改善1樓住戶出口之視覺景觀

參、原方案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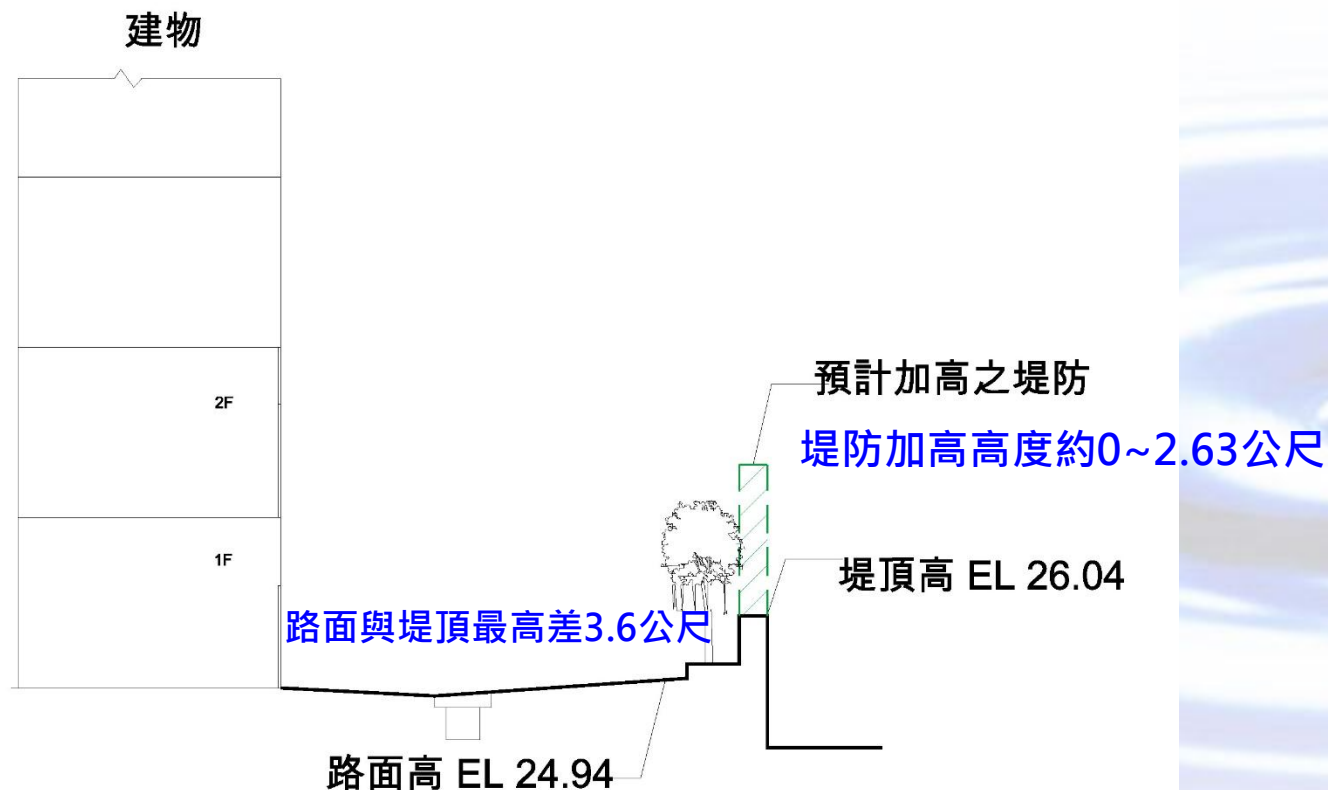


河岸景觀維持原路面

肆、其他方案說明

堤防加高，道路維持原路面

除橋梁銜接段，其他路面維持原高程，僅堤防加高



肆、其他方案說明

堤防美化



圖騰彩繪改善視覺景觀

◎ 原稿【西貢文化節】西貢公仔
巨龍哥——大寶



◎ 原稿【西貢文化節】西貢公仔
竹筴妹——二寶



◎ 原稿【西貢文化節】西貢公仔
黑豬弟——三寶



◎ 原稿【西貢文化節】西貢公仔
茶葉妹——四寶



方案比較

緊鄰橋梁之道路採路堤方式提升(路堤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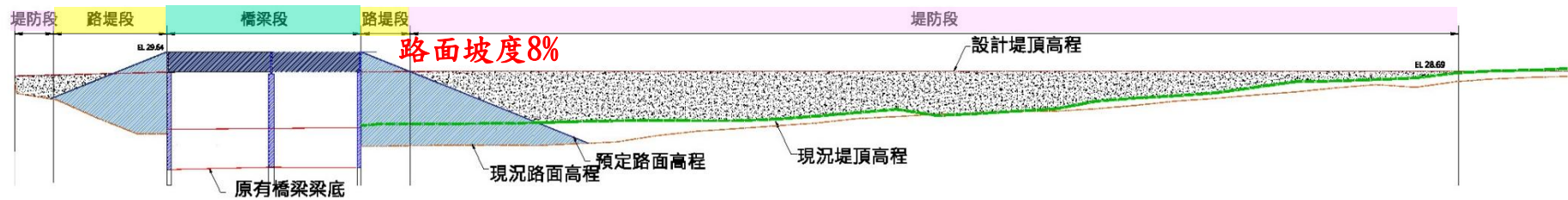
方案一、道路全部加高 (原方案)

- 堤防段路面高程提昇至EL 28.01，與改善後堤防(老實小鎮)路面高程一致，再以68公分擋水牆達防洪需求



方案二、道路維持原路面

- 堤防段路面高程不調整，施作0.1~2.63公尺之堤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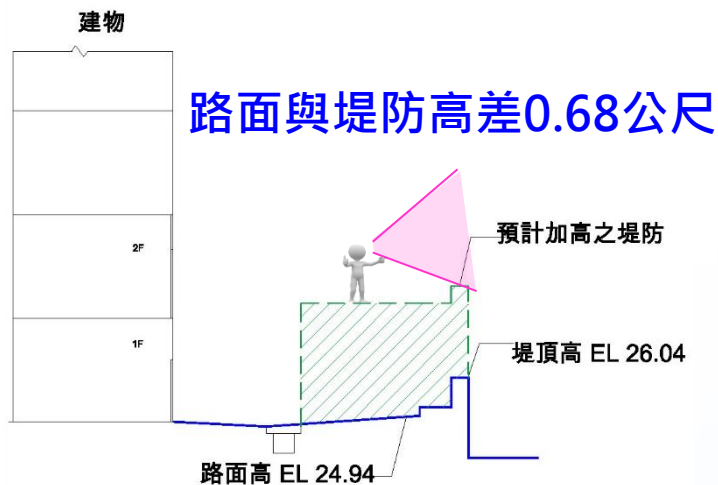
X:Y=1: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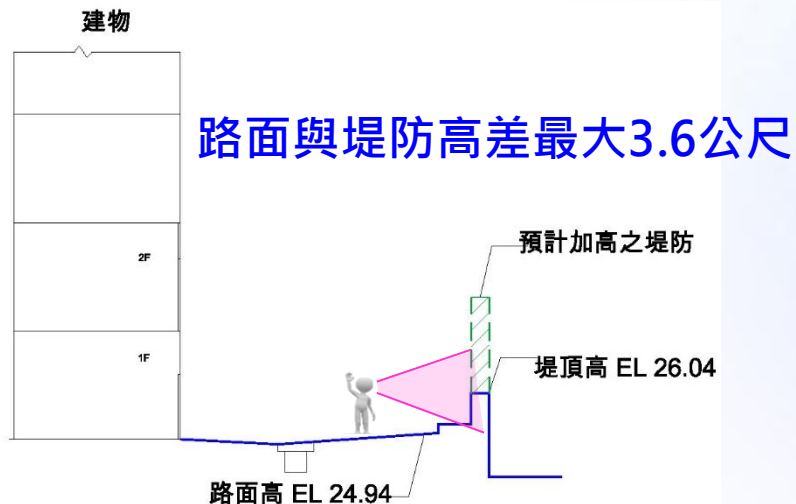
看到的河岸景緻

方案比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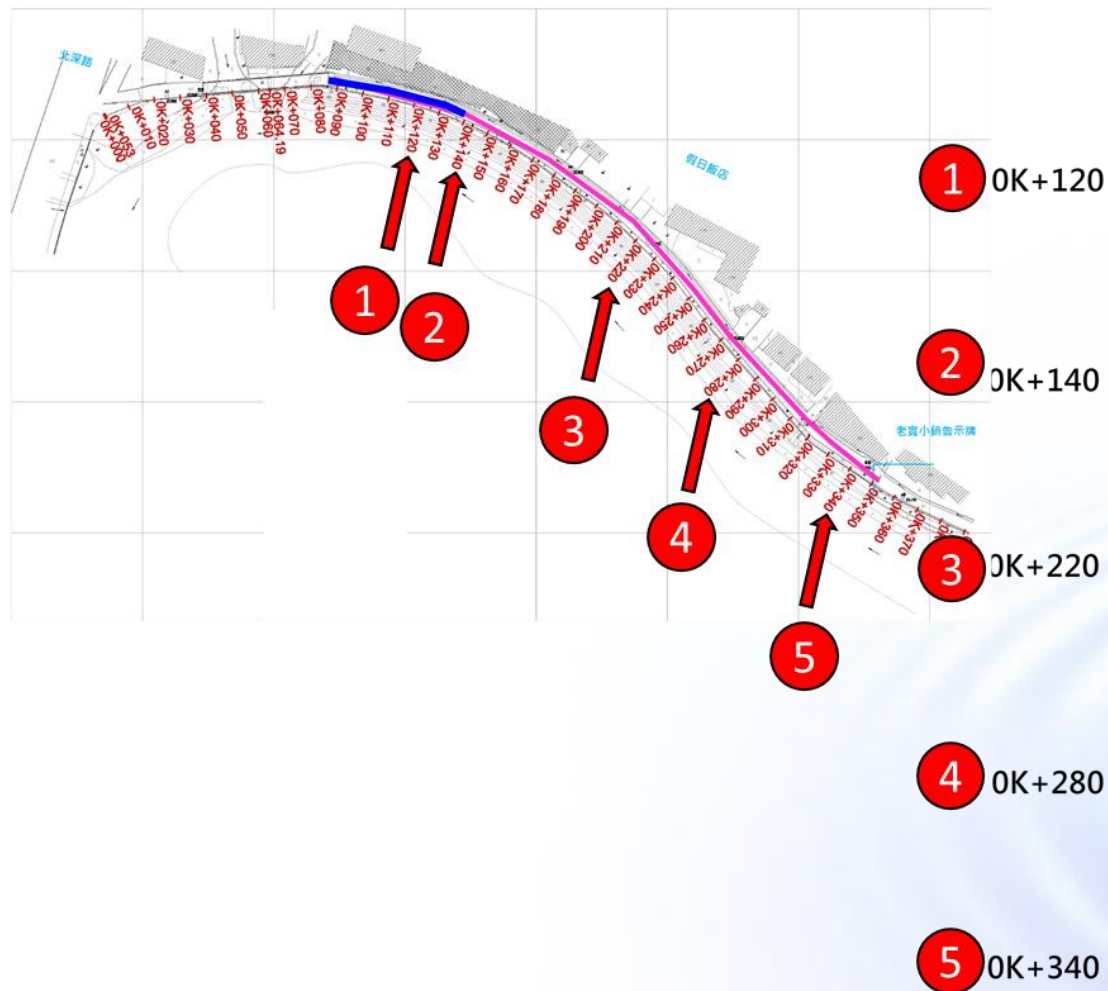
方案一、道路全部加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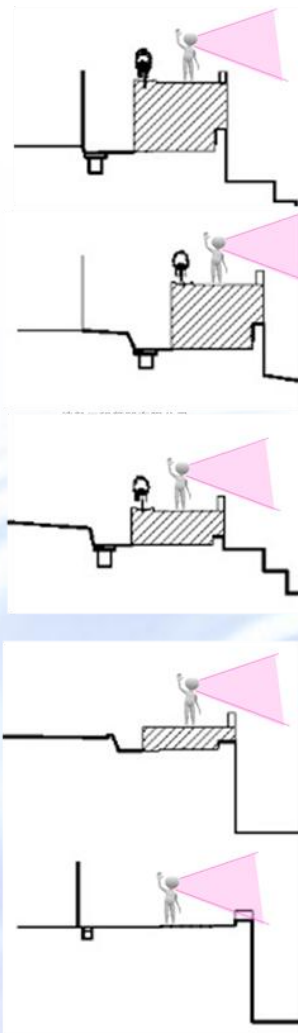
方案二、道路維持原路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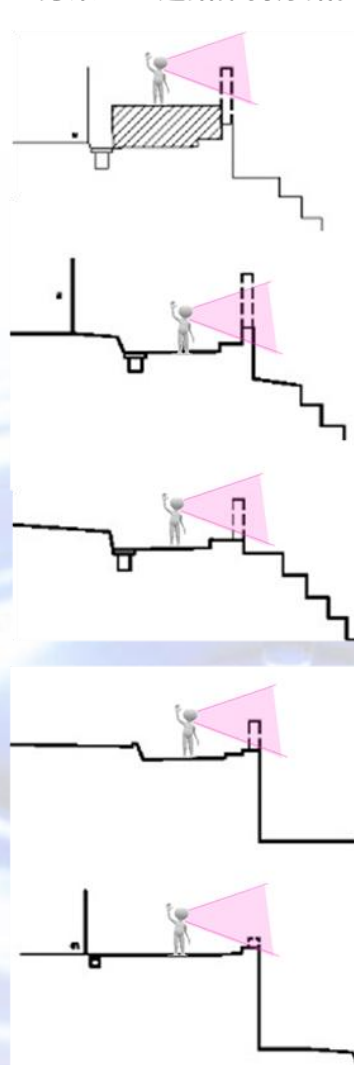
方案比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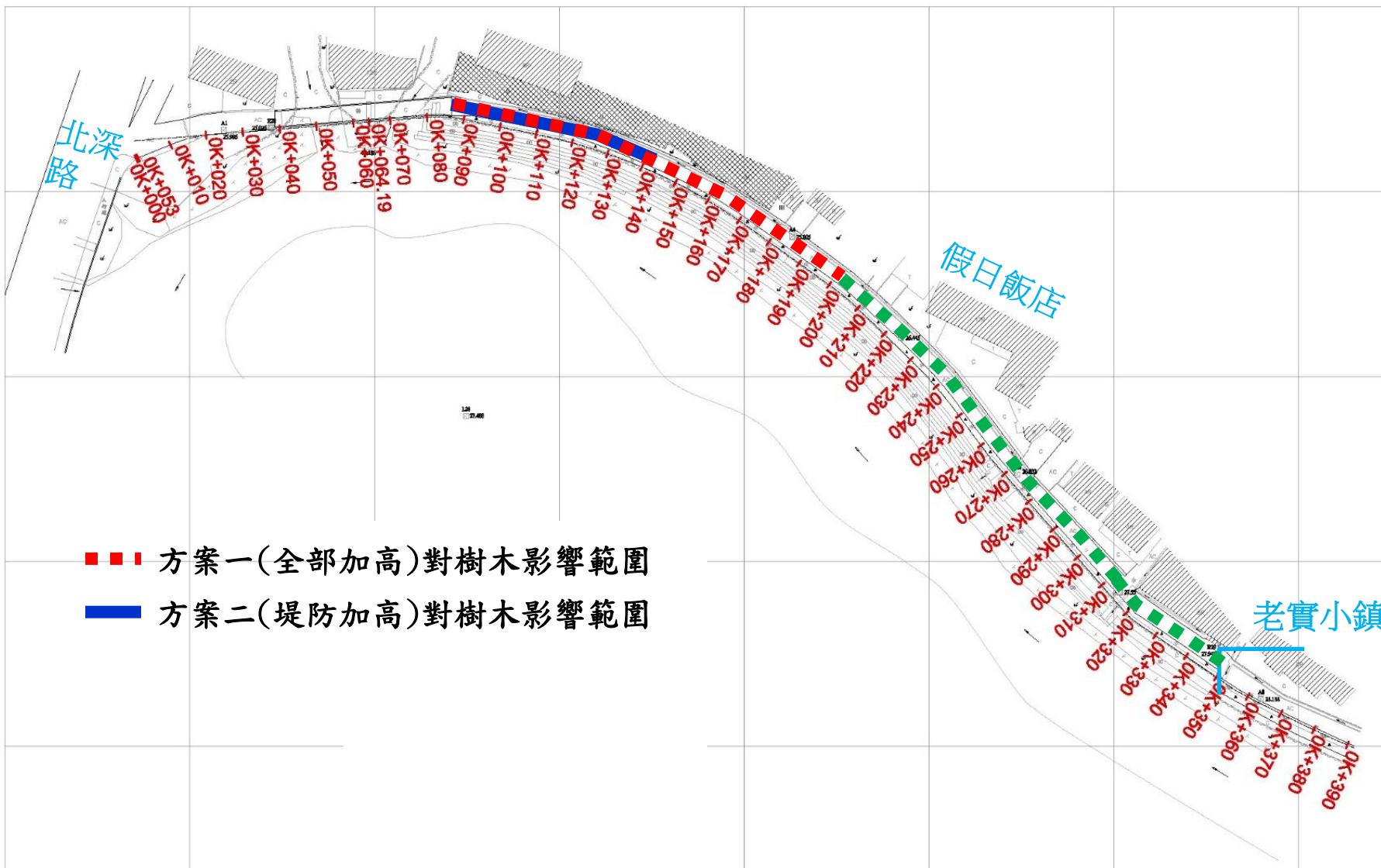
方案一、道路全部加高



方案二、道路維持原路面



方案比較



方案比較

方案一、道路全部加高

方案二、道路維持原路面

橋梁段
坡度

較緩 5%

較陡 8%

河岸景
觀性

維持原樣

堤防高差最大3.6公尺
看不到河岸

排水性

不影響

不影響

噪音及
振動

影響較低

影響較大

對原有
樹木影
響

影響較多

影響較少

道路加
高對
住戶
側影
響

影響戶數較多

影響戶數較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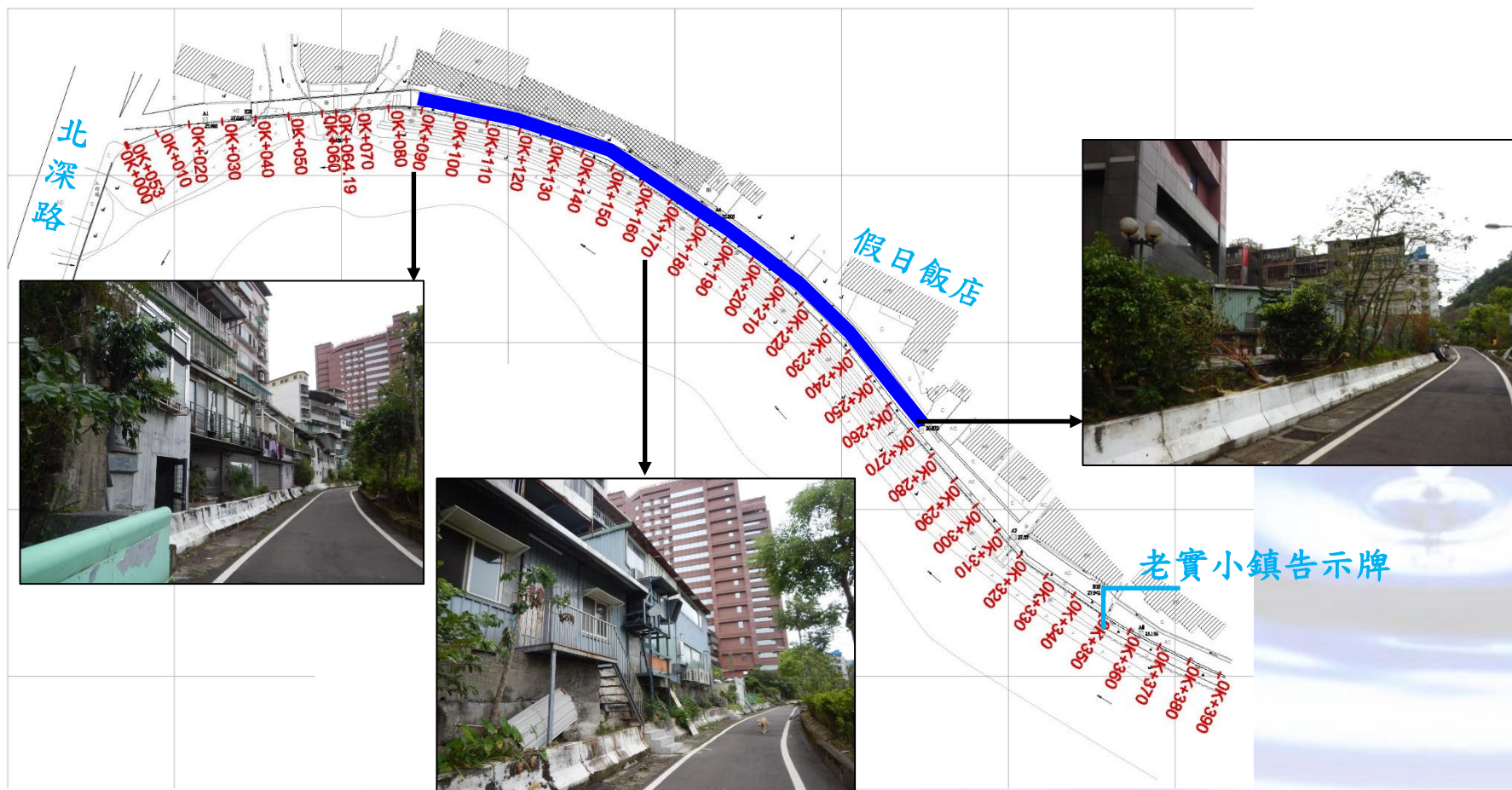
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



路面抬高大於1公尺之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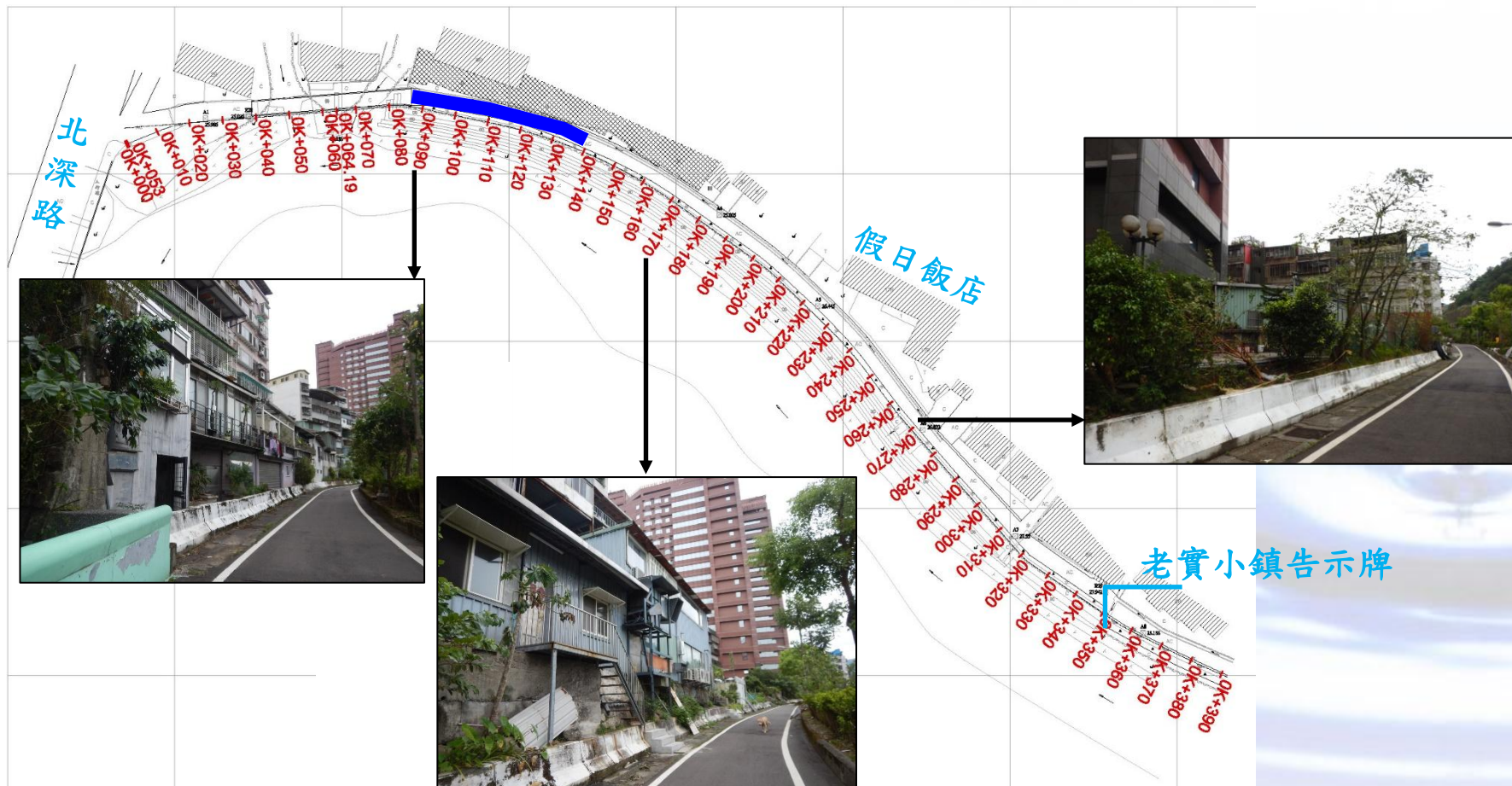
方案一、道路全部加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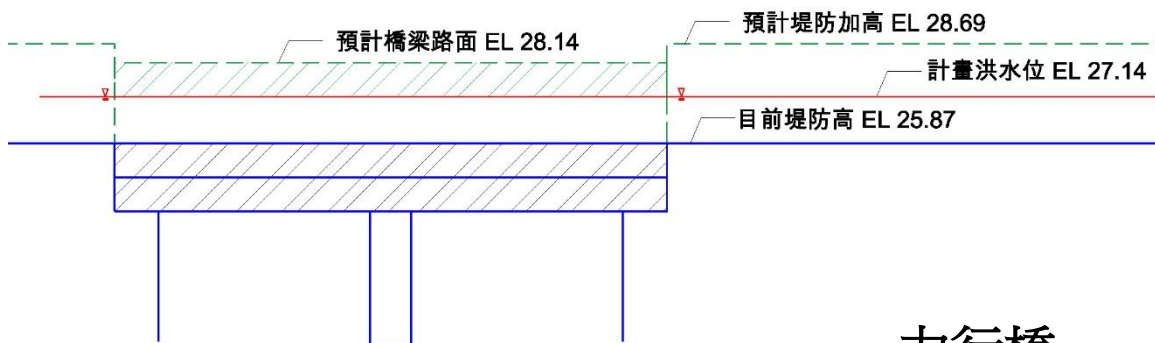


➤ 路面抬高大於1公尺之範圍

方案二、道路維持原路面



➤ 梁底降至計畫洪水水位



力行橋



➤ 橋梁旁邊之擋土設施也需加高

